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建〔2022〕1号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商贸流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承德市双桥区商务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承财建〔2022〕3号)和《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第三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现下达你单位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省级示范商业街奖励等支出。

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请按照《河北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承办企业要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等相关法规，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0〕15号)的相关规定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依法合规、及时、安全拨付资金并切实履行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职责。请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冀财绩〔2019〕5号)要求，加强追踪问效，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分解、考评、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承办企业要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法规，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 1、2021年第三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 2、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省级示范商业街奖励)绩效目标表
- 3、商贸流通发展资金(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奖补)绩

效目标表

- 4、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5、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1

2021年第三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一）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金 额	备 注
承德市合计	130800			577.85	
市商务局				50	
		“冀菜·崇礼菜单”品牌推广资金		50	由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相关企业
双桥区				478.8	
		省级示范商业街奖励资金	承德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5	承德二仙居步行街
		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奖励补资金	承德宽广购便利店有限公司	56.65	
			承德福满家集团有限公司	7.15	
双滦区				49.05	
		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承德万树园商务有限公司	49.05	

附件 2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省级示范商业街奖励）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省级示范商业街奖励）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商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省级补助	25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对商业（步行）街开展评估，力争评出6条省级示范商业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为省级示范商业街的数量	≥5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数量	≥5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成本指标	奖励金额	≤2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品质	居民消费进一步升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5%

附件3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奖补）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奖补）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商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3		
	其中: 省级补助	113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800家以上, 促进我省便利店转型升级、加快发展, 进一步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居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	≥800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	≥800家
		时效指标	便利店建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成本指标	奖励金额	≤113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便利性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 4: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区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2056591，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108108）。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5: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承双财建(2022)1 号	2022-1-27	王哲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 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一式二份, 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 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